

民勤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发〔2025〕193号

民勤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镇上报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计划、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且实地察看和论证，综合考虑你镇行政村基础设施现状。经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将项目计划及资金控制额度（详见附表）下达你镇，请你镇及时组织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完工。

一、建设标准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规划、设计、预算、实施必须按标准进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。按照“谁用资金、谁负主责”的原则，你镇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，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

地点、资金规模、建设任务、进度计划等建设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；对项目落实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财务管理制等相关制度。项目村要分别成立村民理事、理财、监督小组，对项目实施程序、质量、资金运行、资产移交管护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发挥项目村的监督职能作用。

三、监督管理。你镇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监管，落实项目公开公示、行政村公示制度，公开资金来源、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，并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及台账登记工作。县财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，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按规定进行补助。由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加强对村民议事的监督指导，接受交通、住建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技术指导，以及监察、审计等部门对财政奖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。

附件：民勤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安排表



民勤县财政局

2025年2月24日印